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〔2023〕第 301 号

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晚间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拟向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.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。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：

1. 详细说明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，说明参与本次保理业务的银行、证券公司、资产管理公司、保理公司的名称、涉及的保理金额及相关保理业务的安排。本次拟开展的保理业务是否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，如是，请充分进行提示。

2. 请结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则及本次保理业务对公司资产、损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，说明你公司判断本次“保理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的具体依据，本次保理业务开展的合规性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3 年 10 月 1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3 年 10 月 16 日